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组织建设城乡保障性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城乡保障性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城乡保障性住房资金的安排和监管工作。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实施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重大问题的建议。对全市建设事业进行行业管理，监管城乡建设档案。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的责任。贯彻执行工程建设的全区统一定额、地方性标准、工程造价计价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承担全市建筑行业 and 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责任，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负责管理全市建筑业活动,培育和规范建筑业市场;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拟定城市建设的政策、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供热、燃气行业的管理，组织制定城市供热燃气发展计划,产业政策,改革措施和中长远规划。执行和监督价格部门制定的供热、燃气收费标准,监督检查供热、燃气服务工作。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建立并维护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建设）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对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城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负责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指导，组织对本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承担全市人民防空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监督检查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情况。依法对城市建设和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要求、重要经济目标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指导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

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住房维修基金的监管。规范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拟定本市建

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以及具体管理办法；负责权限内建设工作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参与相关建设工程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和财务办公室、建筑行业管理办公室、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房地产行业管理办公室、村镇建设办公室、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办公室、住房保障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编制数 44，实有人数 157 人，其中：在职 52 人，减少 5 人；退休 105 人，增加 2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634.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34.1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2514.6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19.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7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36
5.单位资金	0.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0.85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0.24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318.9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4318.9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1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70.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953.27	支 出 总 计	16953.2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24.63										24.63	
201	32		组织事务	24.63										24.6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 出	24.63										24.63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92.99	192.99	192.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92.99	192.99	192.9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38	133.38	133.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9.61	59.61	59.6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7	30.67	30.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30.67	30.67	30.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1	25.71	25.7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6	4.96	4.9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36										93.36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93.36										93.36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93.36										93.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0.85	2240.61	2240.6 1							0.24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954.82	954.58	954.58							0.2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54.82	954.58	954.58							0.24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	1286.03	1286.03	1286.0 3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 共设施支出	1286.03	1286.03	1286.0 3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70.77	10169.83	10050. 35	119.48							4200. 94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出	11786.81	10119.48	10000. 00	119.48							1667. 33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786.81	119.48		119.48							1667. 33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3000.00	3000.00	3000.0 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 工程支出	7000.00	7000.00	7000.0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5	50.35	50.3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35	50.35	50.35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2533.61										2533. 6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 宅支出	2533.61									2533. 61	
			合计	16953.27	12634.10	12514 .62	119.4 8					0.24	431 8.93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3		24.63
201	32		组织事务	24.63		24.6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63		24.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9	192.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99	192.9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38	133.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1	59.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7	30.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7	30.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1	25.7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6	4.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36		93.36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93.36		93.36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93.36		93.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0.85	954.58	1286.27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4.82	954.58	0.2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54.82	954.58	0.24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86.03		1286.03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86.03		128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70.77	50.35	14320.42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786.81		11786.81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786.81		1786.81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3000.00		3000.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00.00		7000.00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5	50.3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35	50.35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2533.61		2533.61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533.61		2533.61
			合计	16953.27	1228.59	15724.6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263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634.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9	192.9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7	30.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0.61	2240.61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69.83	10169.8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634.	支 出 总 计	12634.10	12634.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9	192.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99	192.9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38	133.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1	59.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7	30.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7	30.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1	25.7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6	4.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0.61	954.58	1286.0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4.58	954.5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54.58	954.58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86.03		1286.03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86.03		128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69.83	50.35	10119.48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19.48		10119.48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19.48		119.48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3000.00		3000.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00.00		7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5	50.3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35	50.35	
			合计	12634.10	1228.59	11405.5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8.60	878.60	
301	01	基本工资	153.75	153.75	
301	02	津贴补贴	162.66	162.66	
301	03	奖金	99.21	99.21	
301	07	绩效工资	20.04	20.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61	59.6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1	25.7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6	4.9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1.3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35	50.3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94	30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7		32.57
302	01	办公费	8.68		8.6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9		13.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42	317.42	
303	02	退休费	112.37	112.37	
303	05	生活补助	10.80	10.80	
303	09	奖励金	7.80	7.8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5	186.45	
		合计	1228.59	1196.02	32.5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6.03		133.55			30.00	1122.48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86.03		133.55			30.00	1122.48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债务系统贷款利息（本级配套）项目	1102.16						1102.16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土地卫片执法违法用地处罚金项目	20.32						20.32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喀什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项目	24.65		24.65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138.90		108.9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9.48					10000.00	119.4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19.48					10000.00	119.48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9.48						119.48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021 年喀什市老旧小区改造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喀什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 年保障房配套)	7000.00					7000.00					
				合计	11405.51		133.55			10030.00	1241.9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50	10.5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0.50	10.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0	10.5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2024 年驻村工作队为 民办实事经费	24.63	24.63			24.63				
2023 年煤改电项目	93.36	93.36			93.36				
关于下达 2024 年城 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 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 通知	4191.21	4191.21			4191.21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 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9.73	9.73			9.73				
	总计	4318.93			4318.93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953.2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 16953.2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2514.62 万元，占 73.82%，比上年预算增加 4182.83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是：棚户区外配套项目资金预算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19.48 万元，占 0.7%，比上年预算减少 371.72 万元，下降 75.68%，主要原因是：喀什市阳光第二小学中深层无干扰地热能供热项目资金预算减少，本年度预算数相应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0.24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退休党费购买慰问品项目。

财政拨款结转 4318.93 万元，占 25.48%，比上年预算增加 3795.29 万元，增长 724.79%，主要原因是：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结转数增加，本年度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6953.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28.59 万元，占 7.25%，比上年预算增加 52.21 万元，增长 4.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5724.68 万元，占 92.75%，比上年预算增加 7554.43 万元，增长 92.46%，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内外配套及棚户区改造内外配套项目预算数增加，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结转数增加，本年度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634.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34.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退休人员经费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30.6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2240.6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运转经费支出、克孜河、克吐两河项目贷款利息、风险普查及消化暂付款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0169.83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等项目及在职住房公积金缴纳。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2634.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28.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21 万元，增长 4.44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1405.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58.9 万元，增长 49.16%。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内外配套及棚户区改造内外配套项目预算数增加，本年度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2.99 万元，占 1.53%。

- 2.卫生健康支出（类）30.67 万元，占 0.24%。
- 3.城乡社区支出（类）2240.61 万元，占 17.73%。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0169.83 万元，占 80.5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3.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89 万元，增长 52.45%，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于 2024 年地区垂管，其退休人员福利待遇保障挂靠我局拨付，同时工资基数增加，本年度预算数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9.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2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人员数减少，工资福利减少，本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数相应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增，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2 万元，下降 6.06%，主要原因是：人员数减少，工资福利减少，本年度预算数相应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54.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0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

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86.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0.18 万元，下降 54.66%，主要原因是：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及老城区托克扎克路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减少，本年度预算数相应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9.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28 万元，增长 190.00%，主要原因是：2025 年危房抗震改造补助项目资金增加，本年度预算数相应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7.32 万元，下降 3.76%，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算资金减少，本年度预算数相应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0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喀什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 年保障房配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5 年预

算数为 0.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450.00 万元, 下降 100.00%, 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1.88 万元, 下降 100.00%, 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28.5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96.0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2.57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 土地卫片执法违法用地处罚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违法用地处罚金情况》喀市自然资发【2022】469 号要求, 我局 2023 年基本户垫付该项资金, 现做预算返还。

预算安排规模: 20.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0.32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1 个以前年度项目欠款，其中：偿还 1 个委托业务类项目欠款 20.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喀什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51 号文）工作要求完成该项项目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4.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4.65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1 个以前年度项目欠款，其中：偿还 1 个委托业务类项目欠款 24.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什地区地方财政暂付行款项统计报告工作方案》，明确暂付行款项清理消化工作的目标任务、消化方式及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规模：138.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38.9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2 个以前年度项目欠款，其中：偿还 1 个基础建设类项目欠款 108.9 万元、偿还 1 个委托业务类项目欠款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债务系统贷款利息（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件要求，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地方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债务收支纳入部门的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安排资金 1102.155399 万元化解债务系统本金的利息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1102.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克孜河喀什市综合治理项目 350 万元及克孜河五里桥至七里桥段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752.16 万元，共计 1102.16。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9.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农村危旧房改造，户均补助标准 2.06 万元/户，补助 58 户，共计 119.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2021 年喀什市老旧小区改造内外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建【2021】3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到位喀什地区喀什市老旧小区改造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3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1 个以前年度项目欠款，其中：偿还 1 个基础建设类项目欠款 3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喀什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 年保障房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建【2021】3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到位喀什地区喀什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 年保障房配套）资金 7000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7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7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1 个以前年度项目欠款，其中：偿还 1 个基础建设类项目欠款 7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的相关事项，因此无因公出国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因此无公务接待的相关预算。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4318.93 万元, 包括: 财政拨款 4318.93 万元, 非财政拨款 0 万元, 其中:

1.2024 年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24.63 万元, 主要用于: 2024 年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2.2023 年煤改电项目 93.36 万元, 主要用于: 煤改电居民入户建设项目。

3.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通知 4191.21 万元, 主要用于: 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整治。

4.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9.73 万元, 主要用于: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5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63 万元, 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 在职党员及退休干部党员的运转经费增加, 本年度预算数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21.75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7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5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1.7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1.7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4 辆,价值 53.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53.23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61.77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286.58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6953.27 万元;当年项目 8 个,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1405.51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2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联系人		张秀梅		联系电话：	17799555659
年度绩效目标		1. 改造 86 个老旧小区 13222 户，对水、电、气、暖、通信网络、建筑节能进行改造及完善功能性设施；2. 做好农村隐患房屋整改工作，落实 5 户低收入群体抗震防灾工程建设；3. 2024 年 1-3 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 66.12 亿元，全年计划完成 76.07 亿元（含经开区 4.05 亿），2025 年计划与 24 年持平，力争增长 3%；4. 2025 年建筑工匠培训任务 3950 人，2025 年就业任务 2200 人。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438.41	
			本级安排	12514.6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个数	=86 人	喀什发改项目【2025】56 号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户数	=13222 户	喀什发改项目【2025】56 号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建筑工匠培训新增就业人数	≥0.22 万人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重点工作清单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户数	≥5 户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重点工作清单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建筑业总产值	≥78.35 亿元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重点工作清单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1 年喀什市老旧小区改造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伊尔凡·艾克拜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1 个以前年度项目欠款，其中：偿还 1 个基础建设类项目欠款 300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基础建设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纠纷发案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建设类项目偿还支出	≤3000 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伊尔凡·艾克拜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8.90	其中：财政拨款	138.9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38.9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2 个以前年度项目欠款，其中：偿还 1 个基础建设类项目欠款 108.9 万元、偿还 1 个委托业务类项目欠款 3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基础建设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偿还委托业务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纠纷发案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建设类项目偿还支出	≤108.9 万元	计划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委托业务类项目偿还支出	≤30 万元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债务系统贷款利息（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伊尔凡·艾克拜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2.16	其中：财政拨款	1102.1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102.15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2 个以前年度项目欠款，其中：偿还 2 个基础建设类项目欠款 1102.15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基础建设类项目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纠纷发案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建设类项目偿还支出	≤1102.16 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少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9.48	其中：财政拨款	119.4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发放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补助，按照 2.06 万元/户的标准发放 58 户补助资金 119.48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减轻农户经济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户数	=58 户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6 万元/户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入住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农村住房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喀什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 年保障房配套）			项目负责人		伊尔凡·艾克拜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7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1 个以前年度项目欠款，其中：偿还 1 个基础建设类项目欠款 700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基础建设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纠纷发案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建设类项目偿还支出	≤7000 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土地卫片执法违法用地处罚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伊尔凡·艾克拜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32	其中：财政拨款	20.3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0.32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1 个以前年度项目欠款，其中：偿还 1 个委托业务类项目欠款 20.32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委托业务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纠纷发案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类项目偿还支出	≤20.32 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喀什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伊尔凡·艾克拜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65	其中：财政拨款	24.6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4.65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1 个以前年度项目欠款，其中：偿还 1 个委托业务类项目欠款 24.65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委托业务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纠纷发案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类项目偿还支出	≤24.65 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退休党费购买慰问品			项目负责人		吾热古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24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24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0.24 万元，计划为不少于 10 名退休党员党费购买 1 批次慰问品。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退休党员幸福感，传达党的温暖的关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慰问品批次	≥1 批次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慰问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品采购成本	≤0.24 万元/批次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党员幸福感	提升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党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没有独立的办公地点，在行政审批局楼里办公，所以房屋资产价值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02 月 08 日